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18〕40号

关于临县二〇一七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吕梁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临县2016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吕政地请字〔2017〕19号)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临县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9.1076公顷(含耕地8.2969公顷)、集体未利用地2.157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碛口镇高家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按临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11.2646公顷，作为临县二〇一七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临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(晋政发[2013]22号)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临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

2018年2月9日

抄送:临县人民政府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厅